有可能成為正式投訴的個案撮要選錄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個案編號： OMB 2002/1985(P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— 訓練課程 — 未能防止非初學者報名參加初級課程

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為初學者而設的網球訓練課程。他聲稱，教練在開課前並沒有核實參加者的身分；在 16 名參加者當中，有 12 人無需教練任何指導，在整個課程期間，他們只是聚在一起打網球。

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「康文署」）曾進行調查，並表示教練在第一節課開始時，除了一名遲到的學員之外，已核實所有學員的身分。在隨後的定期視察中，該署職員均見到教練點名。

3. 康文署正研究利用電腦輔助報名的可行性，並計劃把該訓練課程劃分不同程度。初學者報讀基礎課程將獲優先取錄，完成基礎課程後可升上較高級的課程。另外，該署亦會不時檢討各項活動的內容，以及各種康樂活動的收費。

運輸署

個案編號： OMB 2002/3401(P)

運輸署 — 道路標記 — 沒有在城門隧道繳費廣場展示清晰的道路標記

投訴人指出，在往沙田方向的城門隧道繳費廣場一帶，沒有足夠的道路標記顯示自動繳費行車線。二零零二年年初，他去信交通投訴組，獲悉在七月的車速限制檢討完成後，便會放置道路標記。但到了十月，該處仍然沒有任何動工的跡象。

2. 運輸署通知投訴人，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，道路標記的工程便會完成，而收費區內的車速限制亦將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。

3. 二零零三年一月，運輸署再去信投訴人，告知他由於要遷移行人道上的若干路燈，有關工程須延遲至一月底。